

# 生命科學系電腦網路及工作站使用規則

八十八年十月十六日系務會議通過

為使本系教師教學研究網路使用順暢，並防杜網路犯罪，成立系網路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由本系系主任，推選教師代表二名，職員代表一名及學生代表一名，系主任為召集人。本使用規則於下：

- 一、 本系電腦及網路使用對象僅限本系教師、職員及學生，使用者須遵循本校制定之網路使用規章及本使用規則。
- 二、 每部連接網路之電腦均須向本委員會完成註冊登記，並由委員會指定各電腦位址( IP address )。
- 三、 所設定之位址不得任意更改，各電腦並須黏貼由本委員會制定位址之標籤，以利查核。
- 四、 本系教職員工生未經本委員會同意，不得自設伺服器( server )，若因對外服務須設伺服器者，必須經本系委員會同意後方得設立。
- 五、 本委員會具不定時查核各電腦位址之權利，各電腦使用人不得藉故拒絕查核。
- 六、 由 harper 至各研究室之網線架設及其他相關工程須經本委員會授權。
- 七、 各研究室內部電腦之架設及作用由負責指導之教授負監督責。
- 八、 佔大空間之傳送 (國內大於 100Mb，國際大於 50Mb 者)，為避免網路塞車須事先向本委員會報備後，按核定之時間傳送。
- 九、 經本委員會查核，發現有更改位址及不當使用網路者(例：從事商業行為、私設網站.....)。本委員會可立即採立即採斷線處理，並送本委員會議處。
- 十、 離職 (校)人員須註銷核定之位址。
- 十一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